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

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(84.09.14)

- 一、目的：本要點旨在表揚從事各行業之本系系友，對社會人群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，而且其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，藉以激勵後進學生，作奮發向上之楷模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畢業足為楷模者或本系之榮譽系友，均為候選人。
- 三、遴選程序：每年辦理一次，本系教師或系友推薦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遴選，每次至多三人為原則。
- 四、遴選日期：於九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本系，於十月中旬前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評審標準：
 - (一) 符合立德、立功、立言之標準，其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。
 - (二) 聲望。
 - (三) 品德。
 - (四) 奮鬥過程。
- 六、表揚：於適當時機與場合隆重表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